博湖县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及自治州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博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8年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博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制度办法**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精神，我县制定了《博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博财字〔2018〕266号）、《博湖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博财字〔2018〕267号）。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2018年以来，绩效目标管理已经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所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部门项目，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初步建立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

**（三）开展2017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2017年绩效评价414个项目，涉及资金76377.05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41629.69万元，本级财政安排34747.36万元。开始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选择2个县财政安排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并推动将将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调整。

**（四）加强组织建设**

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印发《关于成立博湖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博财字〔2018〕264号），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三是加强督促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建设全面规范透明、标准股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部门预算管理体系。

二、2018年各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

**（一）深入推进“五个环节”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事前评估方面

我县2018年度选择2个项目，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文件要求，编制《博湖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绩效目标方面

①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我县所有部门单位均按照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共计23806.27万元均按照要求编报了绩效目标。

②我县选择了5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促进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整体职能及整体机关效能的相结合。

③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转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对各部门单位编制绩效目标进行辅导，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3.绩效监控方面

我县积极推进部门单位对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2018年我县对部门决算中县财政安排项目资金23806.27万元进行绩效监控，并形成绩效监控报告。

4.绩效评价方面

我县2018年全面推进部门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分别如下：

①对部门决算中县财政安排的23806.27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报告及报表；

②2018年度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安排的62项扶贫资金涉及的45个项目共计38917.8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③完成对5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反应部门履行资金的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的绩效信息。

5.结果应用方面

①2018年初，我县对2017年部门决算中414个项目76377.05万元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审核工作中。

②我县积极推进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2018年，我县选择2017年度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

③我县2018年度选择2个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文件要求，对已编制的《博湖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形成《博湖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报告》，评估结果运用到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

④我县2018年度选择1个预算执行进度较差、实施效果不佳的项目进行评估打分，撰写部门单位《财政会出预算绩效整改报告》，同时形成《预算调减意见》。

**（二）重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

1.加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管理，就评价服务合同中对评价结构的评价质量的自律管理；

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①完成对2018年县财政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资金及62项扶贫资金的审核评价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

②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优化对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果的考核指标，完善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并增减相应的考核权重，进一步发挥工作考核对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果的促进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一是“两轻两重”惯性思维。“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和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二是视野不宽、思想狭隘。少数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认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大了工作量，开展评价是在刻意找麻烦挑毛病。三是消极应付只求过关。有部分单位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开展自评时报喜不报忧和扬长避短。

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缺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一方面，我县从事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人员素质整体不高，另一方面，财政部门本身也缺乏专业人才。加上我县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3.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虽然预算绩效工作从上到下都在开展，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的个性评价体系可以借鉴。既有的评价指标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弊端，导致出现单位职能不同、支出事项有差别等情况时，针对性不是很强，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